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655—2008

---

## 蔬菜包装标识通用准则

General rules of packaging and labeling for vegetable

2008-07-14 发布

2008-08-10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蔬菜水果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富华、崔野韩、钱永忠、王旭、向州、万凯、杨慧、杜应琼。

# 蔬菜包装标识通用准则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蔬菜包装标识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蔬菜的包装与标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4892 硬质直方体运输包装尺寸系列

GB 8854 蔬菜名称

GB/T 13201 圆柱体运输包装尺寸系列

GB/T 13757 袋类运输包装尺寸系列

GB/T 15233 包装单元货物尺寸

GB/T 16470 托盘包装

NY/T 1430 农产品产地编码规则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

## 3 要求

### 3.1 包装

#### 3.1.1 基本要求

同一包装内产品的等级、规格应一致。包装内的产品可视部分应具有整个包装产品的代表性。包装的体积应限制在最低水平,在保证盛装保护运输贮藏和销售的功能前提下,应首先考虑尽量减少材料使用总量。

#### 3.1.2 材料

3.1.2.1 包装印刷标志的油墨或标签的黏合剂应无毒,且不可直接接触产品。

3.1.2.2 纸类包装材料应使用不涂蜡、上油、涂塑料等防潮材料和不用油性油墨做标记。

3.1.2.3 塑料包装应使用不含氟氯烃化合物(CFS)的发泡聚苯乙烯(EPS)、聚氨酯(PUR)、聚氯乙烯(PVC)的产品。

3.1.2.4 优先使用可重复利用、可回收利用或可降解的包装材料。

#### 3.1.3 尺寸

3.1.3.1 运输包装件尺寸应符合 GB/T 4892、GB/T 13201、GB/T 13757 的规定。

3.1.3.2 包装单元应符合 GB/T 15233 的规定。

3.1.3.3 包装用托盘应符合 GB/T 16470 的规定。

#### 3.1.4 方式

根据包装容器规格(箱、筐、袋等)采用直立、水平或其他排列方式包装。

### 3.2 标识

#### 3.2.1 基本要求

标识的内容准确、清晰、显著,所有文字使用规范的中文;任何标签或标识中的说明或表述方式均不应有虚假、误导或欺骗,或可能对其任何方面的特性造成错误印象;任何标签或标识中的文字、图示或其他方式的说明或表述不应直接或间接提及或暗示任何可能与该产品造成混淆的其他产品;也不应误导购买者或消费者。

### 3.2.2 名称

包装物上或者附加标识物应标明品名,品名符合 GB 8854 的规定。

### 3.2.3 产地、生产者

包装物上或者附加标识物应标明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该名称是能承担产品质量安全责任的生产者或销售者的名称和地址。

### 3.2.4 产地编码

对蔬菜产地进行编码,编码符合 NY/T 1430 的规定。

### 3.2.5 生产日期

包装物上或者附加标识物应标明生产日期,即蔬菜的收获日期。生产日期按年、月、日顺序标注。标注在显著位置,规范清晰,符合对比色的要求。

### 3.2.6 认证标识

获得认证的,应按照认证机构要求标注。

### 3.2.7 等级、规格和转基因标识

有分级和规格标准的,标明产品质量等级和规格。转基因生物产品标识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3.2.8 贮存条件和方法

应标明产品的贮存条件及贮存方法。

---